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該公布所載之原因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而時間、日期及地點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押後決議案」）。押後決議案已獲下列票數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合計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701,985,356 (100%)	0 (0%)	2,701,985,356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總數為 15,042,743,007 股已發行股份，此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押後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1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押後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由於贊成押後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本公司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